

ᠪᠠᠬᠤᠲᠤᠨ ᠴᠢᠲᠤᠭᠤᠨ ᠠᠨᠠᠭᠤᠨ

包头市财政局文件

包财贸〔2018〕940号

关于预拨 2018 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 补贴的通知

石拐：
旗（县、区）财政局、稀土高新区财政局：

为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拨 2018 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贸〔2018〕1474号）文件，现预拨你旗（县、区）2018 年玉米和大豆补贴资金 112 万元（目标价格补贴，项目代码：Z155060060002），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你旗（县、区）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专户。

预拨资金是根据国家统计局包头调查队提供的 2014 基期玉

米播种面积和产量（与上年相同）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修订的2017年大豆播种面积和产量、2018年国家对于玉米和大豆补贴资金平均80%的比例测算。

你旗（县、区）收到补贴资金后，要按照有关规定，统筹使用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，调整优化补贴结构，合理确定玉米和大豆补贴标准，并拉大补贴标准差距，切实发挥好补贴政策引导作用。同时，对前年度因有关客观原因未完成兑付的大豆目标价格补贴、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，可一并纳入今年的补贴额度，由你旗（县、区）统筹兑付给玉米和大豆生产者。

各旗（县、区）要加强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管理，加快资金兑付进度，同步开展政策解读，平稳有序发放补贴资金。补贴资金兑付情况要及时报送包头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预拨2018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预算情况表（不发地方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6日印发
